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谢广军先生提名，会议决定增聘吴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后，吴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吴培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能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经充分了解本次聘任的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公司相应岗位任职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增聘吴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吴培先生简历

吴培：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董事、总经理助理、北京工厂党委书记、厂长；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工厂党委书记、厂长。

吴培先生不存在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燕京啤酒”股票。